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技术服务收入）71,439.00元，与关联方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管材销售收入）4,065,229.50元，与关联方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49,264.55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4,485,933.05元，占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32%，未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为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年

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为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 31,000 万元的担保，为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担保，为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绿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担保，为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为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为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为龙岩市永定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为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担保，为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1,364.44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06月17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1,350.51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08月23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9,878.09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03月19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4,403.74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04月29日到期	否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3日	2,026.1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04月23日到期	否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12,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03月20日到期	否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10,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03月20日到期	否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8,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10月20日到期	否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3年1月19日到期	否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921.88万元，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20%。

3、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5、通过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陈岱松：\_\_\_\_\_.

许年行：\_\_\_\_\_.

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